



大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
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
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纽约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 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 案进一步修改稿

主席的说明

导言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正根据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的规定召开，目的是审议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关于案文内容的建议，并拟订这一文书的案文，以尽早制定该文书(第 [72/249](#) 号决议，第 1 段)。
2. 谈判应处理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中确定的专题，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全部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惠益分享问题，以及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环境影响评估和能力建设及海洋技术转让等措施(同上，第 2 段)。
3. 政府间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应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这一进程及其结果不应损害现有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同上，第 6 和 7 段)。
4. 作为该文书预稿编写进程的一部分，在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17 日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各代表团根据主席协助讨论文件([A/CONF.232/2018/3](#))，



讨论了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中确定的专题和一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同时铭记与筹备委员会报告(A/AC.287/2017/PC.4/2)第三.A 和 B 节有关的建议，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编制的其他材料。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第二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在主席协助谈判文件(A/CONF.232/2019/1)所载想法和建议的基础上再次进行了讨论，该文件旨在促进基于案文的谈判，其中载有条约用语以及关于一揽子事项中的四个要素和一些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备选案文。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各代表团讨论了政府间会议主席编写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A/CONF.232/2019/6)。在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审议了政府间会议主席编写的协定案文草案修改稿(A/CONF.232/2020/3)。第四届会议在结束时请主席编写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同时要顾及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以期推动国际会议的工作迅速完成。在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中，还要考虑到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发布的各种会议室文件所载代表团建议，以及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送交秘书处的进一步建议。

5. 本说明附件载有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这份修改稿由政府间会议主席根据上述要求编写。

6. 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所作修改主要是为了使案文更加精简，减少括号，包括为此删除和合并某些备选案文。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在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和所提案文建议，纳入了体现出讨论的总体方向的想法，但未必总是采用了各代表团提出的确切案文表述。所提案文尽管不一定反映了每一个单独的想法或建议，但是力图体现出这些想法和建议的精髓要义。在某些情况下提出了新措辞，力图弥合现有分歧，以便有可能向前推进。此外，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7. 案文通篇使用了备选案文，以提出备选的概念办法。不应将备选案文的排序视为表明任何建议的优先次序，或对任何具体备选案文的支持程度。备选案文和次级备选案文按以下结构列示：

备选案文一[用于成组条款、单独的整个条款或某条内的成组款项]

备选案文 A[用于各款]

备选案文 1[用于各项]。

8. 方括号用来说明以下情形：(a) 存在起草方面的差异，但这些差异并不反映不同的概念办法；(b) 某项规定的一部分或整项规定“无案文”这一选项得到一定程度的支持。不过，没有方括号并不意味着在某项规定所反映的想法、内容或具体措词上已达成一致。首次反映在案文草案中的新想法未放置在括号内，但不应认为这意味着其列入案文是既成事实。同样，若规定未作修改，不应认为这意味着就未修改规定达成了一致。

9. 与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的案文草案修改稿的结构相比，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的结构基本未变，尽管某些条和款的位置有所改变。为使条款编号一致，若条款被删除，在案文中就此作了说明。可在完成实质性谈判之后审查条款的具体位置问题。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的结构不影响今后文书的最后结构。

10. 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的内容不损害任何代表团在其中所提及任何事项上持有的立场，并且不妨碍对未列入本文件的事项进行审议。

11. 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旨在促进迅速完成政府间会议的工作。为此，鼓励各代表团结合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发布的会议室文件所载案文建议，研究进一步修改稿，重点是以这些建议中的共同要素为基础再接再厉，并拟订办法，以便就未决问题达成一致。在这方面，强烈鼓励各代表团彼此协商，以期尽可能提出经整合的建议。案文未必使用了各代表团的首选措辞，但就实现政府间会议的目标而言，灵活性将至关重要。因此，请各代表团集中精力讨论哪些内容可以接受，而不是讨论理想的措辞，以便政府间会议能达成一致并最后完成工作。

12. 希望这样做的代表团可使用将由秘书处提供的模板，向秘书处(doalos@un.org)提交案文建议，供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随后，在第五届会议开幕之前，秘书处将在政府间会议网站(www.un.org/bbnj)上公布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建议汇编。在第四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建议无需重新提交，因为这些建议已列入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和截至 2022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各种会议室文件。代表团还可以在第五届会议期间提交建议。

附件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

序言

本协定各缔约方，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相关条款，包括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公约》所载之权利、义务和利益的平衡，

认识到需要协调一致地合作处理特别是由气候变化、污染和过度利用导致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

强调指出，需要一个全面的全球制度，以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申明本协定的任何内容都不得理解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现有权利，

希望代表今世后代担任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守护者，

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希望促进可持续发展，

渴望实现普遍参与，

兹商定如下：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 条 用语

为本协定的目的：

1.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异地获取，包括获取作为数字序列信息的资源”，是指获取样本、数据和信息，包括数字序列信息。
- [2. “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是指一国对其进行有效控制或行使管辖权的活动。]
3. **备选案文 A：**“划区管理工具”是指为某一划定地理界限的区域采用的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通过这一工具对一个或多个部门或活动进行管理，以根据本协定达到特定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

备选案文 B:“划区管理工具”是指为某一划定地理界限的区域采用的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通过这一工具对一个或多个部门或活动进行管理，以根据本协定达到以下目标：

(a) 就海洋保护区而言，达到养护目标；

(b) 就其他划区管理工具而言，达到养护目标或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

4.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是指公海和“区域”。

5. “生物技术”是指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变产品或过程以供特定用途。

6. 在海洋遗传资源方面，“原地收集”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收集或取样。

7. “《公约》”是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8. **备选案文 A:**“累积影响”是指某缔约方管辖和控制下的提议活动与过去、目前和可合理预见的活动的影响或随着时间推移重复类似活动造成的影响相结合的渐进效应，包括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可能的跨界影响，不论该缔约方是否对这些其他活动行使管辖权或控制权。

备选案文 B:“累积影响”是指包括过去、目前或可合理预见的活动在内的不同活动或随着时间推移重复类似活动对相同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有关影响。

9. “衍生物”是指由生物或遗传资源的遗传表达或新陈代谢产生的、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即使其不具备遗传功能单位。

10. **备选案文 A:**“环境影响评估”是指评价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或以外区域产生效应的活动的潜在环境影响，包括累积影响的进程，除其他外，同时考虑到社会和经济、文化和人类健康方面的相互关联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备选案文 B:“环境影响评估”是指确定、预测和评价某项活动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可能在海洋环境中产生的潜在效应的进程，以便在活动开始之前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减缓措施，以应对此种活动的后果。

备选案文 C:“环境影响评估”是指评估计划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由缔约方管辖或控制的可能严重污染海洋环境或致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的活动的潜在效应的进程。

11. **备选案文 A:**“海洋遗传资源”是指来自海洋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和核酸非编码区、其遗传和生物化学特性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包括遗传信息的遗传材料。

备选案文 B:“海洋遗传资源”是指来自海洋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12. “海洋保护区”是指一个划定地理界限、为达到特定[长期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而指定和管理的海区。

[13. “海洋技术”是指以方便用户的格式提供的关于海洋科学及有关海上业务和服务的信息和数据；手册、准则、衡量标准、水准、参考材料；取样和方法设备；用于原地和实验室观测、分析和实验的观测设施和设备；计算机和计算机软件，包括模型和建模技术；与海洋科学研究和观测有关的专长、知识、技能、技术、科学和法律专门技能和分析方法。]

14. “缔约方”是指已同意受本协定约束、且本协定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协定范围内的事务的权力付托它并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协定。

16. **备选案文 A:**“战略环境评估”是指更高层次的评估进程，主要有三种用途：
(a) 为某一划定的陆地和(或)海洋区域编制战略性发展计划或资源利用计划；
(b) 研究实施政府政策、计划和方案可能产生的潜在环境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政策、计划和方案实施的潜在环境影响；(c) 评估各种类别或类型的发展项目，以便为各发展类别或类型制定总体环境管理政策或设计准则。

备选案文 B:“战略环境评估”是指对可能的环境效应(包括健康效应)的评价，包括确定环境报告的范围和编写环境报告，进行公众参与和协商，以及在计划或方案中考虑到环境报告以及公众参与和协商成果。

[17. “可持续利用”是指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从而保持其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潜力。]

[18. “海洋技术转让”是指转让创造和使用知识所需的仪器、设备、专长、船只、程序和方法，以便更好地研究和了解海洋自然和资源。]

19. **备选案文 A:**“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是指进行海洋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和(或)信息的研究与开发以及商业化，包括本协定所界定的生物技术。

备选案文 B:“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是指进行海洋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的研究和开发，包括为此应用生物技术。

第 2 条

一般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通过有效执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当前及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 3 条 适用

1. 本协定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
- [2. 本协定不适用于任何军舰、海军辅助船、为国家所拥有或经营并在当时只供政府非商业性服务之用的其他船只或飞机。不过，每个缔约方应采取不损害由其拥有或经营的此类船只或飞机的操作或操作能力的适当措施，确保这些船只或飞机的活动方式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符合本协定的规定。]

第 4 条 本协定与《公约》和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 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1.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损害各国按照《公约》享有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本协定应参照《公约》的内容并以符合《公约》的方式予以解释和适用。
2. 应根据《公约》尊重沿海国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区域，包括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管辖权。
3. 在解释和适用本协定时[应尊重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权限，且]不应损害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效力]，并应促进与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4. 本协定不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定的非缔约方与这些文书有关的法律地位。

第 4 条之二 不妨害

根据本协定采取的任何行为或活动应不妨害提出、支持、进一步提出或驳回任何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包括陆地、岛屿或海洋主权争端或海域划界争端方面的主张，并且不得以根据本协定采取的任何行为或活动为依据，提出、支持、进一步提出或驳回此种主张。

第 5 条 一般原则和办法

为实现本协定的宗旨，缔约方应遵循下列各项：

- (a) “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 [(b)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
- (c) 备选案文 1：公平原则；
 备选案文 2：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
- (d) 实施预防；
- (e) 生态系统办法；

(f) 综合办法；

(g) 一种建立生态系统抵御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的能力和恢复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办法；

(h) 利用现有最佳科学和科学资料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

(i) 在采取行动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时，尊重、促进和考虑到各自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相关的义务；

(j) 不直接或间接将损害或危险从一个区域转移到另一个区域，且不将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

(k) 代表今世后代担任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守护者，保护、爱护和确保负责任地利用海洋环境，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维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

第 6 条 国际合作

1. 缔约方应依照本协定合作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为此在实现本协定宗旨的过程中加强和增进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及其成员]的合作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

2. 同时也是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缔约方或全球、区域或部门机构成员的缔约方，在参与该文书、框架或机构之下的决策时，应努力促进本协定的宗旨。

3. 为支持本协定的宗旨，缔约方应根据《公约》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促进海洋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二部分

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

第 7 条 目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 (a) 促进公正和公平分享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 (b) 建设和培养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原地收集、异地获取(包括作为数字序列信息)和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能力；
- (c) 促进知识生成和技术创新，包括根据《公约》促进和便利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和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 (d) 促进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适当顾及一切合法利益，除其他外包括海洋技术拥有者、供应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 8 条 适用

1. 本协定的规定应适用于本协定界定的对来自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原地收集、异地获取(包括作为数字序列信息)和利用。
2. 本部分的规定不应适用于[将鱼类和其他生物资源用作商品][受相关国际法管制的捕鱼和渔业活动]。
3. **备选案文 A:** 本协定的规定应适用于在本协定生效后原地收集和异地获取(包括作为数字序列信息)的海洋遗传资源，还应适用于在本协定生效前原地收集但在协定生效后加以利用的资源。

备选案文 B: 本部分的规定应适用于本协定对各缔约方生效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原地收集的海洋遗传资源。

第 9 条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

1.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可由所有缔约方及其自然人或法人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开展。
- [2. 如果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也发现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关于上述资源的活动应适当顾及任何沿海国在发现此类资源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权利及合法利益。]
3. 任何国家不应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应将上述资源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任何此类主权和主权权利的主张或行使[，或此类据为己有的行为]，均应不予承认。

[4.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应造福于全人类，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求。]

5.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应完全出于和平目的进行。

第 10 条

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

1. 所有国家，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以及各主管国际组织，均有权根据《公约》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

2. 原地收集属于本部分范围内的海洋遗传资源须向信息交换机制发出自我申报通知。

3. 缔约方应确保在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开始前至少提前六个月向信息交换机制转交以下信息：

(a) 项目的性质和目标，酌情包括项目所属的任何方案；

(b) 拟收集的资源(如已知)，以及收集资源的目的；

(c) 进行收集的地理区域；

(d) 研究船最初到达和最后离开的预定日期，或装备的部署和拆除的预定日期，视情况而定；

(e) 收集所用方法和工具简介，包括船只的船名、吨位、类型和级别、所用科学设备和(或)研究方法；

(f) 赞助机构名称、主管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g) 所有国家的科学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与项目或与项目建立联系的机会；

(h) 可能需要并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被认为应能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或派代表参与该项目。

4. 缔约方应确保在获得以下信息后立即将其转交信息交换机制，但不迟于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开始后六个月：

(a) 存放或将存放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环境元数据、分类信息和数字序列信息(如有)的存储库或数据库；

(b) 原始样本(如有)存放或将存放于何处；

(c) 项目成果，包括一份报告，其中详细说明收集海洋遗传资源的地理区域，包括收集的纬度、经度和深度信息，并尽可能说明所开展活动的结果。

5. 缔约方应促进在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合作。

6.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且可能导致利用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的活动须事先通知相关沿海国和任何其他相关缔约方并和它们协商，以避免侵犯上述缔约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第 10 条之二

获取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所具与国家管辖范围 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旨在确保在获取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掌握的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方面，唯有在这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以及参与的情况下方得进行。信息交换机制可为获取此种传统知识提供便利。对于此种传统知识的获取和利用，应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

第 11 条

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备选案文一：

1. 因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应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分享。
2. 惠益应包括为支持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所作各种类型的贡献。
3. 应以如下形式分享惠益：
 - (a) 获取样本和样本集；
 - (b) 在根据第 10 条第 3 和第 4 款提供的通知中载明收集前和收集后信息；
 - (c)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 (d) 进行能力建设，包括为此资助专门举措，并提供开展研究项目的伙伴关系机会，尤其是面向发展中国家；
 - (e) 根据这些领域的国际惯例，提供可查找、可访问、可互操作和可重复使用的科学数据，包括数字序列信息；
 - (f) 缔约方会议[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建议]确定的其他形式。
4. 缔约方应确保在获得样本(如有)和数据后，立即将其存入可公开获取和开放使用的数据库、生物库或基因库，同时考虑到这些领域的现行国际惯例。
5.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能够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得到分享。

备选案文二：

1. 因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异地获取此类资源(包括作为数字序列信息的资源)和利用此类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应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分享。
2. 惠益应包含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其中包括为支持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所作各种类型的贡献。
3. 应以如下形式分享非货币惠益：
 - (a) 获取样本和样本集；
 - (b) 在根据第 10 条第 3 和第 4 款提供的通知中载明收集前和收集后信息；
 - (c)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 (d) 进行能力建设，包括为此资助专门倡议，提供开展研究项目的伙伴关系机会，尤其面向发展中国家；
 - (e) 根据这些领域国际惯例，提供可查找、可访问、可互操作和可重复使用的科学数据，包括数字序列信息；
 - (f) 缔约方会议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建议确定的其他形式。
4. 如果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由某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所利用，该缔约方应确保：
 - (a) 向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以下信息：
 - (一) 在何处可找到利用的成果，包括任何数字序列信息；
 - (二) 向信息交换机制发出的关于作为利用对象的海洋遗传资源的收集后通知详情(如有)；
 - (三) 作为利用对象的原始样本(如有)保存于何处；
 - (四) 获取第(一)和第(三)分项所述利用的样本或成果的设想方式。
 - (b) 将其管辖范围内作为利用对象的海洋遗传资源的原始样本(如有)存入可公开获取的生物库、基因库或其他收藏处，同时考虑到这些领域的现行国际惯例；
 - (c) 将环境元数据、分类信息和任何数字序列信息等利用的成果存入可公开获取的储存库或数据库，同时考虑到这些领域的现行国际惯例。
5. 第 4 款 a 项所述信息应转交信息交换机制，第 4 款 b 和 c 项所述样本和成果应在获得后立即存储，并且：
 - (a) 不迟于相关利用开始之日起三年；
 - (b) 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所开发的任何产品在随后投入市场或此种利用在随后产生进一步成果后应立即存储。

6. 获取第 4 款所述数据库、生物库、基因库或其他收藏处的原始样本、数据和信息可受合理条件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条件：
 - (a) 必须保持原始样本的物理完整性；
 - (b) 与维护存放样本、数据或信息的相关数据库、生物库或基因库有关的合理费用；
 - (c) 与提供样本、数据或信息获取途径有关的合理费用。
7. 货币惠益应通过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模式分享，例如：
 - (a) 重要阶段式付费；
 - (b) 权益费；
 - (c) 缔约方会议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建议确定的其他形式。
8.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建议，确定与货币惠益有关的付款率。
9. 付款应通过第 52 条设立的资金机制进行。该资金机制应在公平分享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设立的机制，将付款分配给本协定的缔约方，同时考虑到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求。
10.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异地获取此类资源(包括作为数字序列信息的资源)和利用此类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能够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得到分享。

第 11 条之二

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

1. 兹设立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该机制除其他外应作为根据第 11 条制定惠益分享准则、提供透明度并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一种手段。
2. 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应由缔约方会议从缔约方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成员组成，并应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但缔约方会议可于必要时在妥为顾及节约和效率的情形下，决定增加该机制的成员人数。在选举机制成员时，应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
3. 机制成员应具备该机制职权领域的适当资格。缔约方应提名在有关领域内具备最高标准能力和诚信的合格候选人，从而确保该机制有效行使职能。
4. 该机制应：
 - (a) 就与本部分有关的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b) 为执行根据本协定所作的决定提出措施；
 - (c) 提出根据第 11 条分享货币惠益的比率或机制；

- (d) 审查缔约方根据第 13 条提交的报告；
 - (e) 根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 51 条，就与信息交换机制有关的事项提出建议；
 - (f) 就与根据第 52 条设立的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提出建议；
 - (g) 就与本部分有关的其他事项提出建议。
5. 每一缔约方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提供本协定所要求的信息，其中应包括：
-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b) 国家协调中心的详细联系方式和其他相关信息；
 - (c)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 12 条

知识产权

缔约方应尊重知识产权和机密信息，以支持和符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主持缔结的相关协定所规定的缔约方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执行本协定，并确保在知识产权方面不采取会损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分享[和可追踪性]的行动。

第 13 条

备选案文一：

监测和透明度

1. 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应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为根据本部分规定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异地获取此类资源(包括作为数字序列信息的资源)和利用此类资源通过适当的规则、准则或行为守则。
2. 应按照缔约方会议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所提建议通过的各项规则、规章和程序，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内的公开和自我申报系统，对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异地获取此类资源(包括作为数字序列信息的资源)和利用此类资源进行监测。
3.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
 - (a) 为原地收集或异地获取(包括作为数字序列信息)的海洋遗传资源分配标识符；
 - (b) 在获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包括衍生物时，应要求其管辖范围内的数据库、储存库和基因库通知信息交换机制内的公开和自我申报通知系统；
4. 缔约方应[每年][每两年]向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提交报告，说明在其国家管辖下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分享这方面惠益的情况。此类报

告应通过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协调中心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应审查此类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5. 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应收集并向缔约方提供通过信息交换机制收到的信息，包括国家协调中心提交的信息，缔约方可提交评论意见。

6. 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应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纳入根据上述第 5 款收到的评论意见，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可采纳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建议，以促进本部分的执行。

7. 缔约方会议应确定执行本条的适当准则，其中应考虑到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和国情。

备选案文二：

惠益分享的透明度制度

1. 科学和技术机构应收集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现行国际最佳做法信息，以便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准则。根据其调查结果，缔约方会议可确认这些是收集和分享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相关样本和数据的准则或最佳做法。

2. 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和传播收集前和收集后通知，从而在分享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方面取得透明度。

3.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照第 11 条所述制度分享惠益，并确保在获得以下资料后立即将其转交信息交换机制：

- (a) 收集前信息/通知(在原地收集海洋遗传资源之前)；
- (b) 收集后通知(在原地收集海洋遗传资源之后)；
- (c) 便利访问数据库(包括数字序列信息)、储存库和基因库的设想方式；
- (d) 科学数据存放地点信息和知识转让信息。

4. 如果在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基础上实现产品商业化，缔约方应将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的此类商品化信息转交信息交换机制。

5. 缔约方会议应定期评估和审查在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基础上实现产品商业化的问题。如果由此产生实际、大量的货币惠益，缔约方会议将探讨替代办法，以便确定最适当的相关财政捐助程序。

第三部分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

第 14 条 目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a) 在使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加强各国、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这也将促进全面和跨部门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办法；

(b)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需要保护的区域，包括为此建立划区管理工具综合系统，包括具有生态代表性、相互联通、得到有效公平管理的海洋保护区网络；

[(c) 重建和复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目的包括增强其生产力和健康，建立抵御压力的能力，包括抵御与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海洋污染有关的压力；]

[(d) 支持粮食安全和其他社会经济目标，包括保护文化价值；]

[(e) 为基线研究建立科学参照区；]

[(f) 保护美学、自然或荒野价值；]

[(g) 促进一致性和互补性。]

第 15 条

删除，并入第 19 条，或移到第 19 条后面，列为第 19 条之二。

第 16 条

删除，移到第 17 条后面，列为第 17 条之二。

第 17 条 提案

1. 关于本部分规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应由缔约方单独或集体提交秘书处。

[2. 缔约方可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包括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合作，按照本协定第[19][19 之二]条的规定拟订提案。]

3. 提案应在第 17 条之二第 1 款所述基础之上拟订。

4. 提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对提案所涉区域的地理或空间说明；

(b) 附件一所述以及可能根据第 17 条之二第 2 款进一步制定和修订的任何用于确定区域的指示性衡量标准的相关信息；

(c) 区域内的具体人类活动情况，包括毗邻沿海国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利用情况；

(d) 对所确定区域内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说明；

(e) 对即将在区域适用的具体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的说明；

(f) 对为实现具体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和管理计划的优先要素的说明；

[(g) 提议区域和措施的期限；]

(h) 监测、研究和审查计划，包括优先要素；

(i) 与毗邻沿海国和(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开展的任何协商的相关信息。

5. 有关提案内容的更多要求，[应][可]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视需要拟订，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第 17 条之二

确定区域

1. 在确定需要通过制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加以保护的区域时，应：

(a) 立足现有最佳科学和科学资料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同时考虑实施预防和生态系统办法；

(b) 参考附件一列出的一项或多项指示性衡量标准。

2. 用于确定本部分规定的这种区域的指示性衡量标准，应视情况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以及可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视需要进一步制定和修订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衡量标准。

3. **备选案文 A：**对本部分和附件一所述指示性衡量标准，本部分所规定提案的提议方应视情况予以适用，科学和技术机构在审查本部分规定的提案时应视情况予以考虑。

备选案文 B：关于确定区域以制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的提议方应适用本部分和附件一所述指示性衡量标准，使用的衡量标准应在根据本部分提交的提案中予以注明，并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在审查本部分规定的提案时视情况予以考虑。

第 18 条

就提案进行协商和评估

1. 就根据第 17 条规定提交的提案所进行的协商应包容各方、透明、对包括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

2. 秘书处在收到提案后应将其交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进行初步审查。秘书处应向提议方转交该审查的结果。提议方应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机构的初步审查后，将提案重新发给秘书处。秘书处应公布提案，并通过下列方式推动就提案开展协商：

(a) 应请各国，特别是毗邻沿海国除其他外提交：

(一) 关于提案优点的意见；

(二) 任何相关的[其他]科学意见；

(三)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毗邻区内任何现有措施的资料；

(四) 关于提案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可能影响的意见；

(五)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b) 应请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机构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除其他外提交：

(一) 关于提案优点的意见；

(二) 任何相关的[其他]科学意见；

(三) 该文书、框架或机构为有关区域或毗邻区采取的任何现有措施的相关资料；

(四) 关于提案确定的属于该机构职权范围的措施和管理计划的优先要素任何方面的意见；

(五) 关于属于该文书、框架或机构职权范围的任何相关补充措施的意见；

(六)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c) 应请具备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科学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提交：

(一) 关于提案优点的意见；

(二) 任何相关的[其他]科学意见；

(三)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任何相关传统知识；

(四)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3. 根据第 2 款收到的资料应由秘书处公布。

4. 提议方应审议协商期间收到的资料，并应对提案作相应修改或继续开展协商进程。

5. 协商期间应有时限。

6. 经修订的提案应提交科学和技术机构，由后者进行评估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7. 协商和评估进程的方式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视需要进一步拟定，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缔约国的特殊境况]。

第 19 条 决策

备选案文一(第 15 条与第 19 条合并):

1. 缔约方会议应针对根据本部分提交的提案，逐案就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有关的事项做出决定，并考虑到科学意见或建议以及在协商和评估过程中收到的资料。
2. 缔约方会议在尊重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同时，还应就补充在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下通过的措施作出决定，并向本协定缔约方提出建议，以促进按照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它们采取相关措施。
3. 缔约方会议应为协商作出安排，以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加强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加强在此类文书和框架下以及由此类机构所采取的相关措施间的协调。
4. 缔约方会议根据本部分作出的决定和给出的建议不应损害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所采取措施的效力，并应适当顾及《公约》相关条款所反映的所有国家的权利、义务和合法利益，包括沿海国对海底区域海床和底土的主权权利。为此，应按照本部分规定开展协商。
5. 根据本部分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若后来全部或部分归属某沿海国的国家管辖范围，则该工具应作调整以涵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余区域，或停止生效。
6. 当新的区域条约机构成立，有权制定在地理上与根据本部分制定的海洋保护区重叠的海洋保护区时，根据本部分制定的海洋保护区继续生效。

备选案文二(第 15 条和第 19 条分开，第 15 条列为第 19 条之二):

1.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最后提案，特别是管理计划草案，就制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和相关措施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在根据本部分确立的协商进程中收到的资料和建议，并且按照本部分规定的目标和衡量标准，酌情承认在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下以及由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
2. 缔约方会议在尊重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同时，还应就补充在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下通过的措施作出决定，并向本协定缔约方提出建议，以促进按照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它们采取相关措施。

第 19 条之二

国际合作与协调

1. 为推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缔约方应在[指定][制定]和运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时促进一致性和互补性。
- [2. 如没有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者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来制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鼓励缔约方合作确立此类文书、框架或机构，并可参与其工作，以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3. 缔约方应为协商作出安排，以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加强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加强在此类文书和框架下以及由此类机构所采取的相关措施间的协调。
4. 缔约方会议根据本部分作出的决定和给出的建议不应损害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所采取措施的效力，并应适当顾及《公约》相关条款所反映的所有国家的权利、义务和合法利益，包括沿海国对海底区域海床和底土的主权权利。为此，应按照本部分规定开展协商。
- [5. 根据本部分[指定][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若后来全部或部分归属某沿海国的国家管辖范围[或妨碍《公约》规定的沿海国权利，]则该工具应作调整以涵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余区域[并纠正侵权行为]或停止生效。]

第 20 条

执行

1. 缔约方应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活动符合根据本部分规定所通过的决定。
2. 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缔约方根据国际法，针对其船只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采取根据本部分规定所采取措施以外的更为严格的措施。
- [3. 执行根据本部分规定采取的措施不应给小岛屿发展中缔约国直接或间接施加过多负担。]
- [4. 缔约方应促进在其加入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内部采取措施，以支持落实缔约方会议根据本部分规定作出的决定和给出的建议。]
- [5. 缔约方应鼓励有权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特别是其活动、船只或国民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已制定的划区管理工具所涉区域内运作的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缔约方会议就根据本部分规定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作出的决定和给出的建议。]

[6. 对未参加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未加入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且未以其他方式同意适用在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下制定的措施的缔约方，不应免除其根据《公约》和本协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合作义务。]

第 21 条 监测和审查

1. 缔约方应单独或集体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根据本部分规定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和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此类报告应由秘书处公布。
2. 根据本部分规定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有关措施，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进行监测和定期审查。
3. 第 2 款提及的审查应评估措施的成效及其目标进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4. 在审查结束后，缔约方会议应视需要，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和科学资料，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同时考虑到实施预防以及生态系统办法，就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以及任何有关措施的修订、延长或撤销，[以及就延长否则会自动到期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有时限划区管理工具，]作出决定。
5. [应][可]邀请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它们已制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四部分 环境影响评估

第 21 条之二 目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 [(a) 通过为缔约方开展评估和报告评估情况制定程序、门槛和准则，落实《公约》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各项规定；]
- [(b) 使累积[和跨界]影响得到考虑；]
- [(c) 规定进行战略环境评估；]
- [(d) 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建立协调一致的环境影响评估框架。]

第 22 条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

1. 缔约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根据《公约》第二〇四条至第二〇六条规定的义务，]评估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计划][提议]开展的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效应。

2. 根据《公约》第二〇四条至第二〇六条，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本部分[的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关于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3. 本部分中关于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仅适用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活动][适用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有影响的所有活动]。

第 23 条

本协定与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估进程之间的关系

1. 根据本协定规定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应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
2. 缔约方会议应制定程序，供科学和技术机构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负责监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有影响]的活动或负责保护海洋环境的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进行协商和(或)协调。这些程序应包括设立一个特设机构间工作组，或让这些组织的代表有机会参加科学和技术机构的会议。
3.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推动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使用根据本部分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水准及准则。
4. **备选案文 A:** 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通过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进行协商或协作，制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全球最低水准和准则，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这些全球最低水准和准则应载于本协定的一份附件，并应定期更新。缔约方应确保，在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负责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范围内，针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计划][提议]开展的活动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符合这些全球最低水准和准则。
- 4 之二. 在科学和技术机构制定全球最低水准和准则的过程中，应根据本部分针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有影响/效应]的[计划][提议]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备选案文 B: 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视需要通过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协作，制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准则。此类准则应定期更新。

5.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在某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计划][提议]开展的[有影响]活动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条件是，管辖或控制[计划][提议]活动的缔约方[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协商后，]认定：

备选案文 1: (a)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门槛达到或超过本部分规定的门槛；

(b) 近期已按照其他环境影响评估义务和协定，对活动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估；

(c) 已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在实质上等同于本部分要求的评估，而且比较全面，包括在累积影响评估等要素方面比较全面。

备选案文 2: (a) 已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要求，对[计划][提议]活动的潜在影响进行过评估；

(b) 评估结果得到有效落实；

(c) 已进行的评估在功能上等同于本部分要求的评估。

备选案文 3: ……活动系按照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所规定的适当规则和准则开展，不论这些规则或准则是否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6. 如某缔约方管辖下的[计划][提议]活动可能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产生影响/效应，且达到或超过本部分列出的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门槛衡量标准，则该活动应接受在实质上等同于本部分所要求的评估的环境影响评估。缔约方应：

(a) 向科学和技术机构提交影响评估，以便其提出意见和建议；

(b) 确保按照与本部分规定相同的方式对获批活动进行监测、报告和审查；

(c) 确保以本部分规定的方式公布所有报告。]

7. 已按照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者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缔约方，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8. 符合第 5 款所列衡量标准的[计划][提议]活动应接受按照与本部分规定相同的方式进行的监测、报告和审查，报告应以本部分规定的方式予以公布。

第 24 条

环境影响评估的门槛和[衡量标准][程序]

1. 备选案文 A:

备选案文 A.1: 某缔约方[提议][计划]开展任何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效应的活动时，应进行筛选，认定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效应：

(a) 如根据筛选认定[计划][提议]活动对海洋环境产生的效应可能达不到轻微或短暂的程度，则无须按照本部分的规定作进一步评估；

(b) 如根据筛选认定[计划][提议]活动对海洋环境可能产生轻微或短暂效应或较大效应，或者效应未知或知之甚少，则应按照本部分的规定对此类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1 之二. 在根据本部分授权开展[计划][提议]活动前，应向科学和技术机构提交支持第 1 款所作认定的数据、资料和分析。科学和技术机构应审查为支持根据第 1 款 a 项所作认定而提交的数据、资料和分析。缔约方应公布和转递对第 1 款所作认定的依据作出详细说明了报告，[这可]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完成。

备选案文 A.2: 如缔约方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提议]活动：

(a) 对海洋环境产生的效应可能超出轻微或短暂的程度，则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按本部分规定的方式对此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效应进行第 30 条中提及的初步筛选；或者

(b) 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和有害的变化，则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就此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效应[进行][确保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应按照本部分规定的方式提交此类评估的结果。

备选案文 B：按照《公约》第二〇六条，当缔约方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计划][提议]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和有害的变化，则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个别或集体]评估此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效应。

2. 本协定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估应按照本部分列出的门槛和衡量标准，包括下列不完全衡量标准以及本部分列出的程序进行：

- (a) 活动类型；
- (b) 活动时长；
- (c) 活动地点；
- (d) 所在地点的特点和生态系统(包括具有特殊生态或生物意义或脆弱性的区域)；
- (e) 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或以外存在任何其他可能产生累积影响的活动；
- (f) 活动潜在效应；
- (g) 活动潜在累积效应；
- (h)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影响；
- (i) 其他生态或生物衡量标准。

第 25 条 累积影响和跨界影响

- [1.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时，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考虑到累积和跨界影响。]
- [2. 对于适用的情况，环境影响评估进程还应考虑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可能产生的跨界影响。]
- [3. 本部分的规定不应妨碍缔约方根据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对具有或可能具有跨界影响的活动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 26 条

删除，并入经修订的第 25 条。

第 27 条

被确定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或脆弱性的区域

删除——删除第 1 款，移动第 2 款，将之列为第 41 条之二第 2 款 c 项。

第 28 条

移动，列为第 41 条之三。

第 29 条

删除并移动，列为第 41 条之二第 2 款 a 项。

第 30 条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1. 缔约方应确保按照本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所用的程序包含下列要素：

(a) 筛选。缔约方应按照第 24 条进行筛选，确定是否需要对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提议]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具体如下：

(一) 对活动的初步筛选应考虑预计在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开展[计划][提议]活动的区域的特点，以及可能产生效应的区域的特点。[如果[计划][提议]活动位于因其重要意义或脆弱性而被确定的区域，不论预计影响是否极小，都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遵循第 38 条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 缔约方如认定不需要对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提议]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则应[通过本协定规定的信息交换机制][公开能够支持这一结论的资料][公布/报告所作认定]。

(三) 缔约方可在根据第二项公布的决定公布后[插入数字]天内，向[科学和技术机构][执行和履约委员会]登记其对决定的[看法][关切]。[科学和技术机构][执行和履约委员会]在审议缔约方登记的[看法][关切]后，[可][应][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对决定实施审查，并酌情建议责任缔约方按照本部分对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提议]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b) 确定范围。缔约方应制定程序，包括公开协商程序，以确定应根据本部分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的范围。在确定范围方面应遵循下列模式：

(一) 范围应包括确定主要的环境、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相关影响[和问题，包括已确定的累积和跨界影响、可供分析的替代方法，包括不采取行动的方案，以及使用][，除其他外包括已确定的累积影响和可供分析的替代方法，酌情使用]现有最佳科学和科学资料，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

(二) 根据第 1 款 d 项的规定，防止、减轻、管理可能不利效应的措施和其他应对措施的制定将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的范围。

(c) 影响评估和评价。

- (一) 缔约方应启动程序，以便评估和评价[计划][提议]活动的影响。
- (二) 缔约方应确保按照本部分，利用现有最佳科学资料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在此类评估中确定和评价影响[包括累积影响以及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影响]，并确保研究替代方法，包括不采取行动的方案。
- (d) 减轻、防止和管理可能的不利影响。
- (一) 缔约方应[确定并执行][分析]措施，以防止、减轻和管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提议][已获授权]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并向科学和技术机构提交关于此类措施的书面记录[[作为根据本部分规定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的部分内容。此类措施可包括确定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提议]活动的替代方法]。
- (二) 酌情把这些措施纳入环境管理计划或系统，并找到替代方案，包括备选地点或技术、[计划][提议]活动的替代方法和不采取行动的方案；
- (e) 按照第 34 条进行公告和协商；
- (f) 按照第 35 条编写、审议、审查和公布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g) 按照第 38 条作出决策。]
- [2. 可进行联合环境影响评估，尤其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
- [3. 缔约方可指定第三方进行本协定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估。此类第三方可从根据下文第 4 款设立的专家库中选出。此类第三方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必须提交[缔约方，由其转交供科学和技术机构审查、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缔约方，供审查和作出决定]。]
- [4. 应在科学和技术机构下设立一个专家库。能力有限的缔约方可委托这些专家实施并评价对该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提议]活动的筛选和环境影响评估。]

第 31 条

删除，并入经修订的第 30 条。

第 32 条

删除，并入经修订的第 30 条。

第 33 条

删除，并入经修订的第 30 条。

第 34 条 公告和协商

备选案文一：

1. 缔约方应制定公告和协商程序，此类程序应确保：

(a) 经由秘书处尽早通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国家，重点是可能最受影响的国家。此类程序应结合[计划][提议]活动的性质及其对海洋环境的潜在效应制定，并应纳入有理由认为在出于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之目的行使主权利方面会受到活动影响的沿海国，以及有理由认为在[计划][提议]活动区域内实施的人为活动包括经济活动会受到影响的国家；

(b) 在就是否开展活动作出决定之前，在整个环境影响评估进程中为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交评论意见等方式参与其中提供切实且有时限的机会。

备选案文二：

1. 缔约方[和秘书处]应酌情确保[尽早通知利益攸关方][及时公告]在该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提议]活动，而且在就是否开展活动作出决定之前，在整个环境影响评估进程中为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交评论意见等方式参与其中提供切实且有时限的机会。

2. 这一进程中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可以确定的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毗邻沿海国、][在沿海国具有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公众、学术界、[科学专家、][受影响的当事方、][具有特殊专门知识或管辖权的[毗邻]社区和组织、][有关[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以及目前在区域内具有利益的各方面]。

3. 公告和协商应透明且包容各方，及时进行[，在涉及毗邻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时，应有针对性且积极主动]。

4. 缔约方应考虑并处理在协商过程中从毗邻沿海国等国家收到的实质性评论意见。缔约方应特别关注有关潜在跨界影响的评论意见。缔约方应公开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和对意见处理方式的说明。

[5. 科学和技术机构可针对本协定要求其审查的报告，开展进一步的公开协商。]

[6. 如[计划][提议]活动影响到完全被国家专属经济区包围的公海区域，缔约方应：

(a) 与此类周边国家保持有针对性且积极主动的协商，包括进行事先通知；

(b) 考虑这些周边国家对[计划][提议]活动的看法和评论意见，给出书面答复专门探讨此类看法和评论意见，相应修改提议活动。]

7. [根据本协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缔约方应[制定程序，]允许获取根据本协定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进程的相关信息。尽管如此，不得要求缔约方披露机密或专有信息。[但是，应向科学和技术机构提供此类信息以供审查，还应在公开文件中注明已对机密或专有信息作遮蔽处理的事实。]

[8. 缔约方会议可制定额外程序，以促进国际一级的协商。]

第 35 条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1. 缔约方应确保为根据本部分进行的任何环境影响评估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 如果需要根据本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包括至少下列部分：[计划][提议]活动说明、可能受影响海洋环境基线评估、潜在影响说明、防止和减轻措施说明、不确定性和知识空白、公共协商进程相关信息、对于[计划][提议]活动替代方案的审议、后续行动说明，包括监测和审查计划。关于根据本部分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内容，科学和技术机构应根据第 41 条之二制定额外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3. **备选案文 A：**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二〇四条至第二〇六条][和本部分]，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评估结果报告。秘书处应确保报告在信息交换机制公布时，所有缔约方均得到及时通知。

备选案文 B：缔约方、科学和技术机构应按照《公约》，通过包括信息交换机制在内的途径，公布和传播本部分要求的报告。

备选案文一：

4. 根据本协定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加以审议和审查。

5. 按照第 38 条第 2 款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之前，科学和技术机构可向缔约方提出纠正建议。缔约方可随时要求科学和技术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备选案文二：

4. 根据本协定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根据本协定所承认的做法、程序和知识，加以审议和审查。

5. 在决定是否按照第 24 条和第 30 条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筛选程序中使用的部分公开信息，也由科学和技术机构根据本协定所承认的做法、程序和知识，定期加以审查。

第 36 条

删除，并入经修订的第 35 条。

第 37 条

删除，并入经修订的第 35 条。

第 38 条 决策

1. **备选案文 A：**[计划][提议]活动在自身管辖或控制下的缔约方应负责确定活动可否进行。

备选案文 B：如已经认定提议活动对海洋环境产生的效应可能等于或小于第 24 条所述的轻微或短暂程度，或者按照第 23 条第 6 款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计划][提议]活动在自身管辖或控制下的缔约方应负责确定活动可否进行。

1 之二. 如已经认定[计划][提议]活动对海洋环境产生的效应可能大于第 24 条所述的轻微或短暂程度，或者按照第 30 条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缔约方会

议应负责按照下列程序性要求，确定在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提议]活动可否进行：

(a)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提交科学和技术机构以供审查，科学和技术机构应考虑公开协商期间收到的意见，审查报告，就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提议]活动是否应当进行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b) 如科学和技术机构建议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提议]活动不该进行，则可将经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交科学和技术机构任命的专家小组，以供重新审议。

备选案文 C： 缔约方会议应负责确定在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提议]活动可否进行。

2. 在确定[计划][提议]活动可否进行时，缔约方应充分考虑按照本部分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估得出的结果。[如环境影响评估表明在某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提议]活动将对环境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则不应作出允许在该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提议]活动进行的决定。]

3. 应公布与决策有关的文件，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

4. 应某缔约方的请求，缔约方会议在确定该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提议]活动可否进行时，可向该缔约方提供咨询和协助。

第 39 条 监测

备选案文一：

缔约方应按照活动批准书规定的条件，确保所授权活动的环境、社会、经济、文化、人类健康和其他相关影响/效应得到持续监测。

备选案文二：

按照《公约》第二〇四条[至第二〇六条]，缔约方应使用公认的科学方法，不断监视其所准许或从事的任何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的效应，以确定这些活动是否可能污染海洋环境。

第 40 条 报告

1. **备选案文 A：** 缔约方应确保以适当间隔报告第 39 条所要求的监测的结果。

备选案文 B： 缔约方无论单独行动还是集体行动，均应定期报告所授权活动的影响，以及第 39 条和第 41 条所要求的监测和审查的结果。

2. 报告应提交信息交换机制[及科学和技术机构][而且]：

[(a) 科学和技术机构可请独立咨询人或专家小组对向其提交的报告进行进一步审查；]

[(b) 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的机构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可分析报告，重点强调违约和任何缺少资料的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并就环境评估和审查提出建议。]

第 41 条 审查授权活动及其影响

1. 缔约方应确保所授权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得到审查。
2. **备选案文 A：**如第 39 条要求实施的监测查出环境影响评估未预见到的、在性质或严重程度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如活动适用的任何条件或要求遭到违反，对该活动行使管辖或控制的缔约方或者科学和技术机构应：
 - (a) 通知缔约方会议[、其他缔约方和公众]；
 - (b) 停止活动；
 - (c) 要求提议方提出并执行减轻和(或)防止这些影响的措施；
 - (d) 评价和执行根据 c 项提出的措施，其后科学和技术机构应建议并决定活动是否应当继续；
- 2 之二.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科学和技术机构的建议，决定活动可否恢复。

备选案文 B：如第 39 条要求的监测查出在授权开展活动时未预见到的不利影响，对该活动行使管辖或控制的缔约方应审查关于授权开展活动的决定。

[3. 在对于监测出现不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有关缔约方应通过外交手段寻求解决[，不诉诸司法或非司法机构]。]

4. 应在根据本协定批准的活动的监测、报告和审查进程中，酌情向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国家[，特别是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毗邻沿海国，][重点是按照第 34 条第 1 款 a 项确定的可能最受影响的国家]随时通报情况，并积极咨询意见。
5. 缔约方应公布，包括在信息交换机制中公布：
 - (a) 关于所授权活动环境影响的审查报告；
 - (b) 决策文件，前提是缔约方审查过关于授权开展活动的决定。

第 41 条之二 有待科学和技术机构制定的指导意见

1. 科学和技术机构应就下列事项制定[标准和准则][指导意见][准则]，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 (a) 第 24 条第 2 款列出的环境影响评估所用不完全衡量标准；
 - (b) 评估预计活动的[潜在][可能]跨界影响；
 - (c) 确定何种信息构成第 34 条第 7 款所述的机密或专有信息；

- (d) 根据第 35 条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必须包含的内容；
 - (e) 需要针对哪种性质和严重程度的影响进行补充环境影响评估；
 - (f) 实施战略环境评估。
2. 科学和技术机构还可就下列事项制定[自愿][标准和准则][指导意见][准则]，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 (a) 就[默认需要][通常][需要进行][或][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制定不完全指示性清单，应通过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协商和协作，定期更新清单；
 - (b) 评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累积影响以及如何在[计划][提议]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进程中考虑到这些影响；
 - [(c) 与其他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合作，在其确定的需要保护或特别关注的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第 41 条之三 战略环境评估

1. **备选案文 A：** 缔约方应单独或与其他缔约方合作，通过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确保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进行战略环境评估。
- 备选案文 B：** 缔约方可单独或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对达到第 24 条规定的门槛、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的相关计划和方案进行战略环境评估。
2. 在根据本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时，缔约方应考虑到按照第 1 款进行的相关战略环境评估得出的结果(如有)。

第五部分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第 42 条 目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 (a) 帮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执行本协定的规定，以实现其各项目标；
- (b) 使各方能够包容、公平和有效地参与根据本协定开展的各项活动；
- (c) 发展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包括为此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获取海洋技术的机会并向其转让海洋技术；

(d) 增加、传播和分享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

(e) 更具体而言，通过本协定规定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支持发展中缔约国：

(一) 参与根据本协定关于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的相关规定开展的各项活动；

(二) 制定、实施、监测、管理和执行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

(三) 开展和评价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

第 43 条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

1. 缔约方应直接开展合作或通过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开展合作，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通过能力建设以及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实现本协定的各项目标。

2. 在根据本协定进行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时，缔约方应在各级以各种形式开展合作，包括为此酌情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传统知识拥有者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让它们参与进来，并加强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与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3. 各缔约方在执行本部分时，应充分认识到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缔约方应确保进行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不附带繁琐的报告要求。

第 44 条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模式

1. 缔约方认识到，缔约方相互进行能力建设以及提供和转让包括生物技术在内的海洋技术是实现本协定各项目标的基本要素，因此应确保对有需要和提出要求的发展中缔约国进行能力建设，并积极促进向这些国家转让海洋技术。

2. 缔约方承诺在其能力范围内提供资源，支持这种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并为获得其他支助来源提供便利。

3.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是由国家驱动的、透明、有效和迭代的进程，同时也是参与型、贯穿各领域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进程。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酌情在现有方案基础上进行，而不是重复现有方案，并且应以经验教训为指导，包括以那些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指导。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将尽可能考虑到这些活动，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取得成果。

4.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植根于并照顾到通过逐个、次区域或区域需求评估所确定的发展中缔约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对于此类需求和优先事项，既可自行评估，也可借助缔约方会议可能设立的机制增进认识。

5. 缔约方会议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一年内或在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其他时间框架内，就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模式和程序提供指导。

第 45 条 海洋技术转让的其他模式

1. 缔约方应努力确保根据公平和最有利的条款，包括减让和优惠条款，按照共同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开展海洋技术转让。

[2. 缔约方应向其境内企业和机构提供激励，以促进和鼓励向发展中缔约国转让海洋技术。]

3. 进行海洋技术转让应适当顾及一切合法利益，除其他外包括海洋技术拥有者、供应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

4. 根据本部分转让的海洋技术应当尽量做到适当、可靠、负担得起、最新、环境友好、以发展中缔约国可获取的形式提供，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

第 46 条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

1. 为配合第 42 条规定的目标，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可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建立或加强某一国家或地区的人力、科学、技术、组织、机构和资源能力，诸如：

- (a) 分享相关数据、信息、知识和研究；
- (b) 传播信息，提高认识，包括根据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对待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
- (c) 发展和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包括设备和设备维护能力；
- (d) 发展和加强机构能力和国家监管框架或机制；
- (e) 通过交流、研究合作、技术支持、教育、培训以及技术转让，发展和加强人力资源与技术专长；
- (f) 制定和分享手册、准则和标准；
- (g) 制定技术、科学以及研发方案，包括生物技术研究活动；
- (h) 发展和加强有效监测、控制和监督本协定范围内各项活动的能力和技术工具。

2. 缔约方会议或其所设附属机构应制定一份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类型的不完全指示性清单，并应视需要定期审查、评估和修订清单，以反映技术进步和创新，应对和适应各国、次区域和区域不断变化的需求。

第 47 条

备选案文一：

监测和审查

1. 应定期监测和审查根据本协定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2. 第 1 款所述监测和审查应着眼于：
 - (a) 审查发展中缔约国在与本协定有关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 (b) 审查已提供和已调动的支助，以及在满足发展中缔约国与本协定有关的需求方面存在的差距；
 - (c) 根据商定指标衡量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的绩效，审查成果分析，包括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的产出、进展和实效，以及取得的成功和面临的挑战；
 - (d) 针对拟议的前进道路和后续活动向作为接受者的缔约方和提供者提出建议，包括如何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以支持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作出努力，充分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行使本协定规定的权利。
3. 监测和审查应由缔约方会议进行；此类审查和监测的细节和模式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
4. 对本协定规定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的监测和审查应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包括向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利益攸关方开放。
5. 为支持对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监测和审查，缔约方应提交报告，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委员会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投入，此类报告应予以公开。缔约方应确保对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提出的报告要求简洁而绝不繁琐，包括在费用和时间要求方面。

备选案文二：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工作组

1. 缔约方会议应设立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工作组。
2. 缔约方应向工作组提交报告，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的投入，此类报告应予以公开。缔约方应确保对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提出的报告要求简洁而绝不繁琐，包括在费用和时间要求方面。

3. 工作组应就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包括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监测、审查和供资问题，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4. 工作组除其他外应审议以下事项：

(a) [根据第 44 条第 4 款]对发展中缔约国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评估；

(b)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机会、可得性和提供；

(c) [根据第 44 条第 5 款]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模式和程序的制定；

(d) [根据第 46 条第 2 款]对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类型的审查；

(e) 用于监测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进展和成效的各项指标的制定；

(f) 资金机制下资金的确定和调动；

(g) 关于在第 52 条规定机制以外的其他机制下提供资金的信息和报告，以及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实现本协定各项目标的文书；

(h) 资金的可用性和及时付款；

(i) 关于筹资和拨款的决策和管理过程的透明度；

(j) 对作为接受者的缔约方在资金商定用途方面的问责；

(k) 缔约方提交的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报告。

5. 工作组应特别关注发展中缔约国的特殊需求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

6.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备选案文三：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

1. 兹设立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

2. 该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会议选出的以个人身份任职且拥有相关专长的成员组成，并适当考虑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

3. 委员会应：

(a) 评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措施和方案的执行成效，包括为此评估能力差距是否正在减少；

(b) 与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或区域需求评估机制合作；

(c) 审查发展中缔约国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所需支助以及已提供和已调动的支助，并审查在满足发展中缔约国需求方面存在的差距；

(d) 根据客观指标衡量绩效，审查成果分析，包括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的产出、进展和实效，以及取得的成功和面临的挑战；

(e) 针对拟议的前进道路和后续活动提出建议，包括如何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以使发展中缔约国充分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行使本协定规定的权利；

(f) 制定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案；

(g) 履行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或本协定可能指派给它的其他职能。

第六部分 体制安排

第 48 条 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协定生效后一年内召开。其后的缔约方会议常会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举行。

3. 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自身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关于缔约方会议经费筹措以及秘书处和任何附属机构经费筹措的财务细则，并在其后通过缔约方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4. **备选案文 A：**作为一般规则，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在穷尽所有努力但仍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应适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所确立的程序。

备选案文 B：作为一般规则，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在穷尽所有努力但仍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作出。

5. 缔约方会议应监测并不断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为此目的，还应：

(a) 通过与本协定的执行有关的决定和建议；

(b) 审查和促进缔约方之间交流与本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信息；

(c) 通过建立适当程序等方式，促进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促进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争取促进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

性所作的各种努力协调一致，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的统一；

- (d) 设立为支持执行本协定而被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 (e) 按照缔约方会议决定的频率和财政期间通过预算；
- (f) 履行本协定确定的或执行本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职能。

6. 如果某项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构成严重威胁，或者某一自然现象或人为灾害已经或可能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缔约方会议应采取必要的临时或紧急措施，确保相关活动不会加剧这种威胁或不利影响。

(a) 仅当某项活动的威胁或不利影响既无法通过适用本协定的其他规定，也无法通过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者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及时加以管控时，才应认为有必要采取本款规定的措施。

(b) 在临时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应基于现有最佳科学和科学信息，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此类措施可由缔约方提议或由科学和技术机构建议，并可在闭会期间按照缔约方会议决定的程序通过。这些措施应是临时性的，必须在通过后由缔约方会议下一次会议重新审议以作出决定，并应在根据本协定规定制定的划区管理工具将其取代之时失效，或在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某一日期失效，失效日不得迟于这些措施通过后两年。

7. 缔约方会议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五年内评估和审查本协定各项规定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在此后按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时间间隔进行评估和审查，在必要时提出加强执行这些规定的方法，从而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第 48 条之二

透明度

1. 缔约方会议应促进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以及根据本协定开展的其他活动的透明度。
2.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均应向按照第 4 款登记的所有与会者和观察员开放。缔约方会议应公布并保存其决定的公开记录。
3. 缔约方会议应促进本协定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包括为此公开传播信息，酌情和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促进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拥有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科学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和他们协商。
4. 非本协定缔约国的国家代表、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拥有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科学界、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对与缔约方会议有关的事项感兴趣的，可请求作为观察员或酌情以其他身份参加缔

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应规定此种参与的模式，在这方面不应施加不当限制。议事规则还应规定这些代表应及时获得所有相关信息。

第 49 条 科学和技术机构

1. 兹设立科学和技术机构。
2. 该机构应由具有适当科学资格的专家组成，同时考虑到需要多学科专长，包括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专长，并考虑到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该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运作模式，包括其甄选程序和成员任期。
3. 该机构可视需要借鉴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以及其他科学家和专家的适当咨询意见。
4. 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该机构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履行本协定对其赋予的职能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能。

第 50 条 秘书处

1. **备选案文 A：** 兹设立秘书处。[在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前，联合国秘书长应通过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履行本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

备选案文 B： 本协定的秘书处职能应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履行。

2. 秘书处应：

- (a) 为执行本协定的目的，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
- (b) 安排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以及根据本协定或缔约方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的会议，并为会议提供服务；
- (c) 及时分发与本协定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包括公布并向所有缔约方、特别是毗邻沿海国，以及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转递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 (d) 酌情促进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秘书处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为此目的及有效履行其职能作出可能需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但须经缔约方会议核准；
- (e) 按照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协助执行本协定；
- (f) 编写报告，说明其履行本协定规定的各项职能的情况，并将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
- (g) 履行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或本协定可能指派给它的其他职能。

第 51 条 信息交换机制

1. 兹设立信息交换机制。
2. 信息交换机制应主要包括一个开放使用的平台。信息交换机制的具体运作模式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
3. 信息交换机制应：
 - (a) 充当中央平台，使缔约方能够获取、提供和传播与根据本协定规定开展的各项活动有关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 (一)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的信息，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数据和科学信息，以及根据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 (二)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 (三) 环境影响评估；
 - (四) 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请求以及与此有关的各种机会，包括研究合作和培训机会，与用于海洋技术转让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来源和可得性有关的信息，便于获取海洋技术的机会，以及资金的可得性；
 - (b) 为将能力建设需求与现有支助和海洋技术转让提供者(包括有意以捐助者身份参与海洋技术转让的政府、非政府或私营实体)进行匹配而提供便利，并为获取相关专门技能和专长提供便利；
 - (c) 提供与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和部门信息交换机制以及其他数据库、储存库和基因库的链接，包括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链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与公开使用的私营和非政府信息交流平台的链接；
 - (d) 在全球机制下设立区域和次区域机制时，酌情利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信息交换机构；
 - (e) 促进提高透明度，包括为此促进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基线数据和信息；
 - (f) 促进国际合作与协作，包括科学技术合作与协作；
 - (g) 履行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能。
4. 信息交换机制应由秘书处管理，但不妨碍与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可能的合作，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

5. 在信息交换机制的管理方面，应承认小岛屿发展中缔约国的特殊国情，并应为它们利用这一机制提供便利，使这些国家可在没有不当障碍或行政负担的情况下利用这一机制。应提供资料，说明为促进在这些国家国内和与这些国家分享信息、提高认识和传播信息以及为向这些国家提供具体方案而开展的活动。

6. 应尊重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信息的保密性及相关权利。本协定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共享根据缔约方国内法或其他适用法律免于披露的信息。

第七部分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第 52 条 供资

1. 每一缔约方均承诺在其能力范围内为旨在实现本协定目标的活动提供资源。

2. 兹设立一个机制，用于根据本协定提供充足、便利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该机制应协助发展中缔约国执行本协定，包括为此提供支持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资金。

3. 该机制应包括：

(a) 缔约方会议为便利发展中缔约国代表参加本协定下各机构的会议而设立的一项自愿信托基金；

(b) 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一项特别基金，该基金应由缔约方摊款[、私营实体根据本协定规定支付的款项]供资，并接受希望提供财政资源以支持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缔约方和私营实体的额外捐款，以便：

(一) 资助根据本协定开展的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有效项目，以及与海洋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方案，包括培训；

(二) 协助发展中缔约国执行本协定；

(三) 资助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建和生态复原；

(四) 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拥有者开展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案；

(五) 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三级的公开协商；

(六) 资助开展缔约方会议商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c)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4. 为支持执行本协定而调动的财政资源可包括以下来源的供资：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公共和私人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全球和区域文书规定的现有供资机制、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捐款；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5. 为本协定的目的，该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下运作，并接受缔约方会议问责。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应就财政资源获取及其利用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提供指导。该机制应在民主透明的治理制度内运作。

6. 根据本协定规定提供的资金应根据需要开放供发展中缔约国获取，同时考虑到有特殊需要的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对援助的需求，并考虑到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根据本协定设立的供资机制应旨在通过精简审批程序和提供强化准备活动支持，确保这些发展中缔约国有效地获得资金。

7. 考虑到能力限制，为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目的，缔约方应鼓励国际组织在有关款项和技术援助的分配以及各组织专门服务的利用方面给予发展中缔约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并考虑到它们的具体需求和特殊情况。

8. **备选案文 A：** 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一个财政资源工作组，定期报告该机制下资金的确定和调动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工作组还应收集资料，说明直接或间接推动实现本协定目标的其他机制和文书下的供资情况并提出报告。除本条规定的考虑因素外，财政资源工作组除其他外，还应考虑以下方面：

- (a) 评估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的需要；
- (b) 资金的可用性和及时拨付情况；
- (c) 筹资及拨款的决策和管理进程的透明度；
- (d) 对接收资金的发展中缔约国在资金商定用途方面的问责。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财政资源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备选案文 B： 缔约方会议将定期审查财务机制，以评估财政资源、包括用于提供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财政资源的充足性、效力和便利性，尤其是对发展中缔约国而言是否充足、有效和便利。

第八部分 执行和遵守

备选案文一：

第 53 条 执行和遵守

1.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本协定得到执行。
2. 每一缔约方应对本协定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
3. 缔约方会议可审议并通过合作程序、报告要求和(或)体制机制，以促进遵守本协定的各项规定，并解决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

备选案文二：

第 53 条 执行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本协定得到执行。

第 53 条之二 执行情况的监测

每一缔约方应对本协定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按将由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和格式，就其为执行本协定所采取的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第 53 条之三 执行和遵守委员会

1. 兹设立一个委员会，以推动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审查执行情况并促进遵守规定。
2. 委员会应以专家为主，并且是促进性的，行使职能时采取透明、非对抗、非惩罚性的方式。委员会应特别关心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情况。
3.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会议选出，成员应以个人专家身份任职，为本协定的最佳利益服务。成员应在本协定相关领域具有经验和公认专长，包括法律、社会经济和(或)科学技术专长。
4. 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模式和程序运作，审查执行和遵守方面的个体性问题和系统性问题，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5. 委员会在开展工作中，可根据需要，听取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其他科学家和专家以及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机构的适当咨询意见。

第九部分 争端解决和咨询意见

第 54 条 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

缔约方有义务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争端。

第 54 条之二 防止发生争端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以防止发生争端。

第 54 条之三 技术性争端

若争端涉及技术性事项，则有关缔约方可将争端提交其设立的特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应与有关缔约方协商，努力在不诉诸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程序的情况下迅速解决争端。

第 55 条 解决争端的程序

备选案文一：

1. 《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本协定缔约方之间有关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无论其是否也是《公约》缔约方。
2. 本协定和《公约》缔约方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接受的任何程序，适用于本部分所述争端的解决，除非该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已根据第二八七条接受另一项程序，以解决本部分所述争端。
3. 本协定和《公约》缔约方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所作任何声明，适用于本部分所述争端的解决，除非该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已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作出不同声明，以解决本部分所述争端。
4. 非《公约》缔约方的本协定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应有自由用书面声明的方式选择《公约》第二八七条第一款所载一个或一个以上方法，以解决本部分所述争端。《公约》第二八七条应适用于此种声明，并适用于该缔约方为争端一方、且有效声明所未包括的任何争端。为根据《公约》附件五、七和八进行调解和仲裁的目的，该缔约方应有权提名将列入附件五第二条、附件七第二条和附件八第二条所述名单的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以解决本部分所述争端。
5. 非《公约》缔约方的本协定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在不妨害根据《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一节所产生的义务的情形下，可以书面声明对于《公约》第二九八条规定的一类或一类以上争端，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程序。《公约》第二九八条应适用于这种声明。
6. 本条的各项规定应不妨害作为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参与方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成员的缔约方，就这些文书和框架的解释及适用所商定的解决争端程序。

备选案文二：

1. 如缔约方之间在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产生争端，除非有关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应以谈判方式谋求解决。
2. 如果有关缔约方无法以谈判方式达成一致，它们可以联合寻求第三方进行翰旋或邀请第三方出面调解。

3.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缔约方可书面向保存人声明，就未根据上述第 1 或 2 款解决的争端而言，它接受下列一种或所有争端解决办法为强制性办法：

- (a) 根据[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公约》附件七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或
- (c)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4. 如果争端各方未按照上文第 3 款的规定接受相同程序或任何程序，则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程序][按照《公约》附件五第二节所载程序]将争端提交调解，除非缔约方另有协议。]

5. 本条不适用于涉及本协定缔约方的陆地领土、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任何争端。

第 55 条之二

临时安排

在按照本部分解决争端之前，争端各方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实际性的临时安排。

第 55 条之三

咨询意见

[缔约方会议可由出席并参加表决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就本协定范围内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该决定的案文应说明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法律问题的范围。缔约方会议可要求作为紧急事项提供此种意见。]

第十部分

本协定之非缔约方

第 56 条

本协定之非缔约方

缔约方应鼓励本协定之非缔约方成为缔约方并通过与本协定条款相一致的法律和规章。

第十一部分

诚意和滥用权利

第 57 条

诚意和滥用权利

缔约方应诚意履行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并应以不致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本协定所承认的权利。

第十二部分 最后条款

暂第 58 条 表决权

1. 除第 2 款所规定情况外，本协定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作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协定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58 条 签字

本协定应自[插入日期]起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字，并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持续开放供签字，直至[插入日期]为止。

第 59 条 批准、核准、接受、加入和正式确认

本协定须经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核准、接受或正式确认。本协定应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加入书和正式确认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59 条之二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其成员国 在本协定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划分

1. 任何成为本协定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协定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协定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便应决定其各自在履行本协定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协定规定的权利。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核准、接受、加入或正式确认书中声明其在本协定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范围。任何此类组织亦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相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 60 条

删除。

第 61 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在第[三十][六十]份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加入书或正式确认书交存之日后 30 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三十][六十]份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加入书或正式确认书交存以后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协定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协定应自该国或该组织交存其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或正式确认书之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3. 为本条第 1 和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其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62 条

暂时适用

1. 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加入书或正式确认书时书面通知保存人同意暂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暂时适用本协定。暂时适用自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2. 一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暂时适用应在本协定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终止或在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书面通知保存人其有意终止暂时适用时终止。

第 63 条

保留和例外

对本协定不得作出保留或例外。

第 63 条之二

声明和说明

第 63 条不排除一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核准、接受、加入或正式确认本协定时，作出不论如何措辞或用何种名称的声明或说明，目的在于除其他外使该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同本协定的规定取得协调，但须这种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本协定规定适用于该缔约方的法律效力。

第 64 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1. 本协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可缔结仅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适用的、修改或暂停适用本协定规定的协定，但须这种协定不涉及本协定中某项规定，如对该规定予以减损就与本协定目的及宗旨的有效执行不相符合，而且这种协定不应影响本协定所载各项基本原则的适用，同时这种协定的规定不影响其他缔约方根据本协定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2. 有意缔结第 1 款所指协定的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将其缔结协定的意图及该协定所规定对本协定的修改或暂停适用通知其他缔约方。

3. 本协定不应改变各缔约方根据与本协定相符的其他协定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以不影响其他缔约方根据本协定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为限。

第 65 条 修正

1. 缔约方可书面通知秘书处，提出本协定的修正案。秘书处应将这种通知分送所有缔约方。如果在分送通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有不少于半数的缔约方答复赞成这一要求，则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该拟议修正案。
2. 缔约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任何拟议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若已用尽所有努力但仍未达成共识，则应适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中规定的程序。
3. 根据本条第 2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通知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核准或接受。
4. 本协定的修正案，应自修正案获得通过时的三分之二本协定缔约方交存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之后第[三十][九十]天起对批准、核准或接受修正案的缔约方生效。此后，对于在规定数目的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交存之后交存其对一项修正案的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的每一缔约方，该项修正案应自其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交存之后第[三十][九十]天起生效。
5. 一项修正案可规定需要有比本条规定者更少或更多的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才能生效。
6. 为本条第 4 和 5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其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 [7. 在修正案按照第 4 款生效后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表示其他意思的情形下：
 - (a) 视为如此修正后的本协定的缔约方；
 - (b) 在其对不受修正案拘束的任何缔约方的关系上，视为未修正的本协定的缔约方。]

第 66 条 退出

1. 缔约方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协定，并可说明其理由。未说明理由应不影响退出的效力。退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除非通知中指明一个较后的日期。
2. 退出决不影响任何缔约方按照国际法而无须基于本协定即应担负的履行本协定所载任何义务的责任。

第 67 条

删除。

第 68 条

附件

[1. 附件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提到本协定或其一个部分也就包括提到与其有关的附件。]

[2. 附件可由缔约方不时加以修订。尽管有第 65 条的规定，如果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某附件的修订，则该修订应纳入本协定，并应自其通过之日或修订中可能指定的另一日起生效。经修订的附件一经通过，即应提交保存人，以供分发给所有缔约方。若在该次会议上未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附件的修订，则应适用第 65 条规定的修正程序。]

第 69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协定及其任何修正案或修订的保存人。

第 70 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附件一

用于确定区域的指示性衡量标准

- [(a) 独特性;
- [(b) 稀有性;]
- (c) 对物种生命史各阶段的特殊重要性;
- (d) 在该区域内所发现物种的特殊重要性;
- (e) 对受威胁、濒危或数量不断减少的物种或生境的重要性;
- (f) 易受影响性, 包括易受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影响;
- (g) 脆弱性;
- (h) 敏感性;
- (i) 生物多样性[和生产力];
- [(j) 代表性;]
- (k) 依赖性;
- [(l) 高度自然性;]
- (m) 生态连通性[和(或)一致性];
- (n) 正在其中发生的重要生态进程;
- [(o) 经济和社会因素;]
- [(p) 文化因素;]
- [(q) 累积和跨界影响;]
- (r) 缓慢恢复和复原;
- (s) 适足性和存活力;
- (t) 备份;
- (u) 可行性。]

附件二

删除。

关于主席就协定案文草案修改稿所作说明([A/CONF.232/2020/3](#))附件二的内容，建议在纳入政府间会议商定的任何变更之后，将其反映在将与协定案文一起通过的一份政府间会议文件中。还建议由政府间会议建议缔约方会议，在根据第46条第2款制定一份有关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类型的不完全指示性清单时考虑到该文件。
